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 的須予披露交易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中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津西鋼鐵與遷西國有資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津西鋼鐵將根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同意就有關貸款協議向遷西國有資產提供一項人民幣 5,189 萬元、利息為每年 10%及一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該貸款。

由於遷西國有資產及遷西建設投資均屬於遷西縣政府轄下的國有企業，且該貸款、第三次更新首次貸款、第三次更新第二次貸款及第二次更新第三次貸款均是由津西鋼鐵向彼等提供，與及由中國遷西縣財政局擔保，並且均在十二個月之內發生，因此該貸款、第三次更新首次貸款、第三次更新第二次貸款及第二次更新第三次貸款之條款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下的合併計算規定。

鑑於在該等貸款協議下的該貸款、第三次更新首次貸款、第三次更新第二次貸款及第二次更新第三次貸款於合併計算後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資產比率不超過 8%)，該等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中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津西鋼鐵與遷西國有資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津西鋼鐵將根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同意就有關貸款協議向遷西國有資產提供一項人民幣 5,189 萬元、利息為每年 10%及一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該貸款。

貸款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貸款協議之各方

貸款方：津西鋼鐵

借款方：遷西國有資產

該貸款之金額、利息和期限

該貸款之金額為人民幣 5,189 萬元及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屆滿。

該貸款之利息為每年 10%。該貸款由中國遷西縣財政局(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擔保。

提供財務援助的理由和裨益

在該等貸款協議下的該等貸款將為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提供較好的回報並且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是有裨益的。

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津西鋼鐵與遷西國有資產及遷西建設投資通過公平磋商後而達成。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該等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運作，而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和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津西鋼鐵和本集團的資料

津西鋼鐵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 97.6%權益的附屬公司。津西鋼鐵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以及房地產業務。

遷西國有資產的資料

遷西國有資產是在中國成立且屬國有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國有資產投資的項目。

儘各董事們所知、所悉、所信並基於一切合理查詢，遷西國有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

由於遷西國有資產及遷西建設投資均屬於遷西縣政府轄下的國有企業，且該貸款、第三次更新首次貸款、第三次更新第二次貸款及第二次更新第三次貸款均是由津西鋼鐵向彼等提供，與及由中國遷西縣財政局擔保，並且均在十二個月之內發生，因此該貸款、第三次更新首次貸款、第三次更新第二次貸款及第二次更新第三次貸款之條款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下的合併計算規定。

鑑於在該等貸款協議下的該貸款、第三次更新首次貸款、第三次更新第二次貸款及第二次更新第三次貸款於合併計算後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資產比率不超過 8%)，該等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	指	本公司董事(們)
「首次貸款」	指	津西鋼鐵根據首次貸款協議的條款向遷西建設投資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 1 億元及利息為每年 10% 的貸款
「首次貸款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遷西建設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關於為期一年的首次貸款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 97.6% 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津西鋼鐵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遷西國有資產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 5,189 萬元及利息為每年 10% 的貸款
「該等貸款」	指	該貸款、第三次更新首次貸款、第三次更新第二次貸款及第二次更新第三次貸款之統稱
「貸款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遷西國有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關於為期一年的該貸款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第三次更新首次貸款協議、第三次更新第二次貸款協議及第二次更新第三次貸款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遷西建設投資」	指	遷西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且屬國有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
「遷西國有資產」	指	遷西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且屬國有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次貸款」	指	津西鋼鐵根據第二次貸款協議的條款向遷西建設投資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 3,614 萬元及利息為每年 6.941%的貸款
「第二次貸款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遷西建設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關於為期一年的第二次貸款之貸款協議
「第二次更新第三次貸款」	指	津西鋼鐵根據第二次更新第三次貸款協議的條款向遷西建設投資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 1,930 萬元及利息為每年 10%的貸款
「第二次更新第三次貸款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遷西建設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以延長第三次貸款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之第二次更新的第三次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貸款」	指	津西鋼鐵根據第三次貸款協議的條款向遷西建設投資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 2,000 萬元及利息為每年 10% 的貸款
「第三次貸款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遷西建設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訂立關於為期一年的第三次貸款之貸款協議
「第三次更新首次貸款」	指	津西鋼鐵根據第三次更新首次貸款協議的條款向遷西建設投資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 1 億元及利息為每年 10% 的貸款
「第三次更新 首次貸款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遷西建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以延長首次貸款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第三次更新的首次貸款協議
「第三次更新第二次貸款」	指	津西鋼鐵根據第三次更新第二次貸款協議的條款向遷西建設投資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 2,750 萬元及利息為每年 10% 的貸款
「第三次更新 第二次貸款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遷西建設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以延長第二次貸款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三次更新的第二次貸款協議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僅供識別